

附 2

南宁市体育局大院绿化强化养护 合同
(模板)

采购人：南宁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南宁市体育局大院绿化强化养护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桃源路 62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南宁市体育局 大院绿化强化 养护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 清单表	1	项		
合计金额含税价（大写）： <u> 万仟佰拾元角分 </u> （¥ <u> 元 </u> ）						

2、合同合计金额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桃源路62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50%；在合同约定项达到工程量清单60%以上方可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30%；在合同周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20%。

注：乙方在申请支付款时须开具相应数额款项发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单位凭项目验收书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

如：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支付设计费（包括各个阶段），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部分的制作费为基准，每日按 3%比例偿付滞纳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逾期时间超过累计 15 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除因重大灾害（地震、海啸、战争、火灾）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外，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进度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包括阶段成果），乙方从应提交成果日期的次日起计算，以合同总价款为基准，每日按 3%比例偿付滞纳金，如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4、乙方提交对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承担违约金。

5.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有所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协议双方仅可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本着促进合作目的有效达成使用对方的商标、logo 等，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方式使用对方的商标、logo 等。

2、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资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应以任何方式从事危害甲方知识产权的活动。

3、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含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视频源文件及相应的脚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4、乙方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并承担版权责任。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后享有作品所有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若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第三方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5、由于一方的原因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责任方有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2台工作车辆免费办理名额；乙方因工作需要，作业车辆进入甲方大院，甲方予以免费通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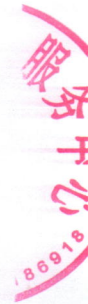
5、采购文件；

6、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采云平台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南宁市体育局大院绿化强化养护工程量清单

一、绿化强化养护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养护费	养护周期(1年)	/	15次/月	180次	养护时间每次不低于7小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安排人员。
2	工具费	喷雾器	/	只	2	
		斗车	/	台	1	
		小花枝剪	/	把	3	
		大花枝剪	/	把	3	
		大枝剪	/	把	2	
		大锄头	/	把	3	
		小锄头	/	把	3	
		大铲	/	把	3	
		小铲	/	把	3	
		水管	DN15	米	200	
		水桶	大号	个	4	
		修剪花草绿篱机		台/天	15	租赁
		手提式打草机		台/天	15	
		油料(汽油)	92#	升	15	
3	化肥农药费	狮马牌复合肥	50公斤	包	15	
		氯氰.毒气蜚	1000克	瓶	15	
		苯醚甲环唑	1000克	瓶	15	
4	自然灾害抢险费	南宁市体育局大院内扁桃树168株、小叶榕36株、其他树种152株、大王椰7株				在合同周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树木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二、绿化更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苗木费	四季桂花树	4 cm	株	15	
		花叶鹅掌柴		株	30	
		红 铁		株	30	
		翠绿萝	大	m ²	60	
		朱瑾花	20 cm	株	20	
		草 皮		m ²	60	
2	种植泥			方	30	

三、绿化树修剪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吨吊车费 工期4天	台班	4	
2	高空作业费 工期4天 2人/天	工日	8	
3	树枝叶清理费 工期4 天 8人/天	工日	32	
4	树枝叶清运费	车	15	按每处理6棵树木为1车
5	树枝叶垃圾处理费	车	15	